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福满金生 C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本合同”指新华养老福满金生 C 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本公司”指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便于投保人了解本产品，本公司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养老年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及其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每年（或每月）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

（1）按年领取的，每年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按月领取的，每月领取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月领折算系数。

上述月领折算系数的数值为 0.085。

2. 祝寿金

被保险人于 70 周岁、80 周岁、90 周岁、10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祝寿金。

3.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二者之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投保人意外伤害身故或意外伤害身体全残豁免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1 周岁，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二）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 2-7 项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予豁免保险费。

（三）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出生满 30 天、不满 7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五）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可选择一次交清或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3 年、5 年或 10 年。

（六）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与开始领取年龄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率。

2.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为 55 周岁（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和 70 周岁四种，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3. 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所对应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后，保单生效日在每年或每月（按养老年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七）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其他保单利益

减额交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到期未交纳保险费且保险单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可以在宽限期满前申请减额交清，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按照一次交清的方式折算调整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本公司按折算调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本公司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如在犹豫期内的，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投保人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减保后，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标准。本公司按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减保后的保险费承担保险责任。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可凭保险单向本公司提出保单贷款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率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的约定执行。投保人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投保人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逾期不还者，贷款本息与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八）特别约定

投保人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时，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二、犹豫期及退保

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现金价值表上载明，保单年度之内的现金价值金额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查询。

三、利益演示

新华养老福满金生 C 款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一：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福满金生 C 款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方式为 3 年交，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1486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祝寿金	累计养老年金和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74720
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169750
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281690
4	-	300000	-	-	-	300000	295760
5	-	300000	-	-	-	310540	310540
6	-	300000	-	-	-	322950	322950
7	-	300000	-	-	-	335860	335860
8	-	300000	-	-	-	349280	349280
9	-	300000	-	-	-	359750	359750
10	-	300000	-	-	-	370530	370530
20	-	300000	14860	-	14860	482870	482870
30	-	300000	14860	14860	178320	463180	463180
40	-	300000	14860	14860	341780	435630	435630
50	-	300000	14860	14860	505240	394460	394460
60	-	300000	14860	14860	668700	331480	331480
65	-	300000	14860	-	743000	300000	295600

注：

1.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其中当年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据，养老年金、祝寿金、累计养老年金和祝寿金为保单年度末数据。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以上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现金价值给付金额以解除本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以上演示数据不同。
3. 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以上演示数据不同。
4.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1 周岁，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5.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投保示例二：

40 周岁男性，为自己投保新华养老福满金生 C 款养老年金保险，交费方式为 5 年交，60 周岁开始领取养老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2391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祝寿金	累计养老年金和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70930
2	100000	200000	-	-	-	200000	158970
3	100000	300000	-	-	-	300000	260440

保单年度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年金	祝寿金	累计养老年金和祝寿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4	100000	400000	-	-	-	400000	376460
5	100000	500000	-	-	-	502680	502680
6	-	500000	-	-	-	522770	522770
7	-	500000	-	-	-	543670	543670
8	-	500000	-	-	-	565400	565400
9	-	500000	-	-	-	582340	582340
10	-	500000	-	-	-	599800	599800
20	-	500000	23910	-	23910	781790	781790
30	-	500000	23910	23910	286920	751770	751770
40	-	500000	23910	23910	549930	709670	709670
50	-	500000	23910	23910	812940	646300	646300
60	-	500000	23910	23910	1075950	548480	548480
65	-	500000	23910	-	1195500	500000	492660

注：

1. 以上演示数据经过取整处理，其中当年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数据，养老年金、祝寿金、累计养老年金和祝寿金为保单年度末数据。
2. 犹豫期结束后，本合同退保金为现金价值。以上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实际现金价值给付金额以解除本合同时点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以上演示数据不同。
3. 实际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以身故时计算值为准，可能与以上演示数据不同。
4.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因意外伤害身体全残，且投保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未满 61 周岁，可免交自投保人身故或被确定身体全残之日起的续期保险费，本公司视同按期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5. 以上均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

本产品说明书供了解产品使用，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和保险合同为准。